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土文物展览》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罗马尼亚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去布加勒斯特展出,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文化交流,中国政府应罗马尼亚政府的邀请,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艺术博物馆展出。

第 二 条

中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中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罗马尼亚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罗马尼亚展览局。有关展出的具体安排由双方上述机构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展品目录为本协定附件甲。展品单项估价为本协定附件乙。该两附件非经双方负责展览机构的同意,不得修改。

第 四 条

罗马尼亚政府负责本协定附件甲所列展品的安全。在展品进入

罗马尼亚境内后,罗方将采取周密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和展出的顺利进行。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将在北京把展品点交给罗马尼亚政府,点交手续由双方展览机构另行商订。

第 六 条

展品从北京运往布加勒斯特途中和在罗期间如有丢失或损坏,罗马尼亚政府将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的估价,向中国政府赔偿。

如因飞机坠毁、战争或强烈地震等不可抗拒的灾难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估价赔偿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条

罗马尼亚政府负担展品从北京到布加勒斯特的运输费。运输工具由罗方解决。

第 八 条

有关此项展览可能产生的问题和争端将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余 湛

格夫里列斯库

(签字)

(签字)